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现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后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监督职能需加以完善，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